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羽球場地使用規則

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 為建立明確之使用規範與時段管理機制，維持場地使用秩序。
- 2、 為妥善管理與維護體育館羽球場地及相關器材，確保場地正常運作。

二、使用規則：

- 1、 按照體育組所排定之時間與場地使用，不得搶占場地，亦不得於上課時間仍持續使用。使用時間維持第一、第二以及第五節下課使用(9:00-9:10)、(9:55-10:10)以及(13:50-14:00)。
- 2、 使用場地時應注意自身與他人安全，若有危險或衝突行為，體育組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3、 遇段考、模擬考、彈性放假及運用到體育館之校內活動，當天暫停開放乙次。
- 4、 一個班級僅能使用一個羽球場地。
- 5、 使用場地時，應愛惜場地設施與器材，不得追逐打鬧或進行與羽球無關之活動。
- 6、 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場地配置及借用學校體育器材。
- 7、 羽球場使用期間，應服從體育組及現場管理教師之指導與管理。

三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1、 未遵守使用規則者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體育組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場地使用權；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延長暫停使用期間，並依校規辦理相關處理。
- 2、 因不當使用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者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配合修復或賠償。

四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